

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

## 【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】認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<b>班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<b>入學 學年度</b>	
<b>學號</b>		<b>姓名</b>	
<b>符合 要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(TOEIC)700 分 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托福(CBT)197 分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托福(IBT)73 分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 級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「英語精進」課程且成績及格  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勾選， <u>並繳交檢定證書之正本及影本一份</u> （正本查驗之後當場退還）。		
<b>承 辦 人 核 章</b>	_____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<b>系 主 任 核 章</b>	_____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<b>備註</b>	一、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（依 100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0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。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）。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。 三、若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本辦法第 3 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則須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零學分、每週兩小時之「英語精進」課程。學生修習此課程需付兩學分之學分費。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為取得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 四、本校語言中心開設「英語精進」課程，以學士班同學優先選課，如有餘額才會開放碩博研究生選修。 五、相關事宜請詳閱本系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。 六、申請時間：應屆畢業生於 <u>畢業當學期期末考前</u> 申請。		